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5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　　告　陳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13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30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6年12月30日止，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暨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被告自114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67,139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怡瑄